

新北市政府111年「新北快遞 與愛相遇」
單身員工聯誼活動 健康聲明書

※ 提醒您：

- 1、如有發燒（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或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、呼吸道症狀（如：咳嗽、喉嚨痛或呼吸急促等）、味覺或嗅覺喪失或其他身體不適等疑似 COVID-19症狀，應儘速就醫或在家休養，報到時經量測3次體溫均超過額溫 37.5°C ，將禁止搭乘遊覽車及參與聯誼活動。
- 2、如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居家照護、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防疫之管制者，請勿出席本活動，並請立即通知承辦人員(02-29603456#4380 黃先生)，俾利後續事宜。

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現行防疫措施，參與本活動請落實個人防護措施、勤洗手，以保障您及所有參加人員之健康與安全，如有任何不適請立即主動通報，感謝您的配合。

- 一、疫苗施打情形：本人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第____劑 COVID-19疫苗施打。
【活動當日報到時請出示完成施打3劑疫苗之證明(如小黃卡、健保快易通 APP 等指揮中心認可之證明)；如未打滿3劑疫苗者，請出具48小時快篩陰性之照片(請於報到前完成快篩，並須於快篩試劑上書寫檢測日期、時間及姓名)】

- 二、請問您於活動當天是否有以下情形之一：(一) 確診且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隔離(含居家照護)；(二) 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「居家隔離(或集中隔離)」、「居家檢疫(或集中檢疫)」、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防疫之管制對象，仍在受管制期間？

否

是，說明：_____

- 三、活動當日身體是否有以下情形(可複選)？

否

是，請勾選或說明下列情形(可複選)：

發燒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或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

呼吸道症狀(如：咳嗽、喉嚨痛或呼吸急促)

味覺或嗅覺喪失

其他身體不適等疑似 COVID-19症狀

- 四、上述問題如有勾選「是」的選項者，為維護安全之活動品質，恕無法參與此活動，並請配合衛生單位進行防疫相關措施。

※本表請詳實填寫，如有填寫不實，罰責自負。

填表人員簽名：_____ 填寫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